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5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从事生猪养殖业务。

龙大养殖2021年5月份销售生猪4.50万头,环比减少3.85%,同比增加62.45%。2021年5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增加主要原因:由于养殖产能扩大,育肥猪出栏头数增加,本期销售相应增加。

龙大养殖2021年5月份实现销售收入1.14亿元,环比减少17.99%,同比增加26.67%。

2021年5月份,龙大养殖商品猪销售均价为19.86元/公斤,比2021年4月份下降15.24%。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生猪市场的价格变动风险覆盖整个生猪生产行业,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且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1-027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黄涌先生持有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4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因自身资金需求,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黄涌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1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4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2,5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61%。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涌	5%以下股东	450,000	0.5845%	IPO前取得:4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涌	112,500	0.1461%	2021/4/26 - 2021/6/9	集中竞价交易	56.98 - 64.17	6,706,049.33	已完成	337,500	0.438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0年度收到2笔达到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政府补助,未单独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现予以补充披露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2020年4月收到政府补助1,664,826.20元,7月收到政府补助2,000,000.00元,均达到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可持续性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立山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立山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020年4月	166.48	鞍立经管请字【2019】56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无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鞍山市人才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2020年度困难企业稳岗返还	2020年7月	2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无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获得的3,664,826.20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确认为“其他收益”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3,664,826.20元已计入2020年度损益,将对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已经通过审计机构2020年度审计确认。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公司将根据未来的经营情况以及政府补助的类别变化,同时结合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政府补助方面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1-032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建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年6月1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11日,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1元(税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按前述计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税前)金额不变。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宁波建工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根据《宁波建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宁建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综上,“宁建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宁波建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1年6月1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宁建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宁建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1年6月15日(含2021年6月15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4-87066873

邮箱:nbjg601789@163.com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1-033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孙明健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2人,代表股份数量49,222,3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87,191,760股的4.5275%。其中:

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2人,代表股份数量49,222,3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87,191,760股的4.527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人,代表股份16,559,5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87,191,760股的1.5231%。

3、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708,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8616%;反对3,51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045,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7814%;反对3,5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1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讯集团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讯集团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1-034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简称:*ST北讯

股票代码:002359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2021年6月10日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30个交易日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552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6月1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359

2、证券简称:北讯退

3、涨跌幅限制:10%

4、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的开盘参考价:1.22元/股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1年6月10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1年7月22日(最后交易日期为预计时间,公司后续将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另行通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9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王利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利强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任职,未在公司担任股东代表监事之外的职务。因工作变动,王利强先生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利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王利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各项工作的开展。王利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生效,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继任监事。

公司对王利强先生在监事会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8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20年10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150期”,产品起息日为2021年5月10日,到期日为2021年6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6,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5.76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311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4.1—2020.6.30	5,000	3.55%	是	43.77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311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4.1—2020.6.30	6,000	3.55%	是	52.52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91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6.15—2020.7.17	5,000	3.05%	是	13.37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98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7.27—2020.8.28	9,000	3.25%	是	22.49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36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5.25—2020.8.31	11,500	3.20%	是	98.8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12期K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7.14—2020.10.16	10,000	3.15%	是	81.12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99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9.14—2020.10.16	5,000	3.20%	是	12.27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83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11.2—2020.12.9	2,000	2.90%	是	5.0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49期H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9.8—2020.12.11	10,000	3.35%	是	86.27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29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12.14—2020.12.31	2,000	2.75%	是	2.19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76期F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0.27—2021.1.29	10,000	3.30%	是	84.99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13期E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15—2021.3.19	10,000	3.50%	是	82.22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17期M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5—2021.4.30	9,000	3.30%	是	49.89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2.3—2021.5.6	8,000	3.30%	是	66.54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15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5.10—2021.6.9	6,500	1.48%—3.35%	是	15.76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68期G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3.23—2021.7.1	9,000	3.40%	否	——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5.11—2021.8.11	10,000	1.54%—3.15%	否	——

三、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6月9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贵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8位董事,实到8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刘贵华、王中天、程金华因参与本次关联交易,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日以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书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新设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公司全体监事参与此次关联交易,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或“公司”)拟出资6,600万元与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成员共同出资设立“安徽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美生物”),拟以透明质酸和弹性蛋白为作为研发起点,通过生物提取、微生物发酵、交联等多种活性生物材料技术,研制相关多糖类和生物蛋白类的生物制品。韶美生物注册资本1.2亿元。

2、本次投资出资方涉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合计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是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董事会审议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生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本次交易出资方的关联自然人刘贵华先生、王中天先生、程金华先生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木利民先生、杨昌辉女士、方庆海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拟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1.2亿元

注册地址:蚌埠市淮上区

主要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600	55%
蚌埠海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385	11.542%
蚌埠海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415	20.125%
拟成立的合伙企业	货币	1,600	13.333%
合计		12,000	100%

拟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正在设立中,具体名称以最后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三、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此次参与共同投资的关联自然人均以认购上述合伙企业份额的形式出资,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国籍	住所	与公司关联关系	认购份额(万元)	认购份额的合伙企业名称
刘贵华	中国	安徽合肥	董事长、总经理	56	拟成立的合伙企业
王中天	中国	安徽合肥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6	拟成立的合伙企业
程金华	中国	安徽合肥	董事、副总经理	45	拟成立的合伙企业
陈书明	中国	安徽合肥	监事会主席	45	拟成立的合伙企业
肖本余	中国	安徽合肥	监事	38	拟成立的合伙企业
郭毅	中国	安徽合肥	监事	38	拟成立的合伙企业
董庆	中国	安徽合肥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5	拟成立的合伙企业
王涛	中国	安徽合肥	副总经理	45	拟成立的合伙企业
汪本法	中国	安徽合肥	副总经理	45	拟成立的合伙企业
解凤贤	中国	安徽蚌埠	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注]	400	拟成立的合伙企业
解凤苗	中国	安徽蚌埠		400	蚌埠海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解凤祥	中国	安徽蚌埠		200	蚌埠海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解佩玲	中国	安徽蚌埠		200	蚌埠海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东升	中国	安徽蚌埠		60	蚌埠海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解凤贤、解凤苗、解凤祥、解佩玲、唐东升于2020年2月1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五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

经查询,上述关联自然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前述三个合伙企业均由自然人出资设立,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其他参与此次投资的自然人为公司核心骨干成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上述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及履约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新设立公司,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同股同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影响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医疗保健消费观念发生根本性转变,医疗生物市场已被激活,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本次投资设立韶美生物建设生物制品项目不仅符合国家鼓励产业方向,能够积极推动当地经济发展,更是公司自身对现有精细化工产品线的丰富和高新技术产业链的延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参与投资,彰显了公司和员工对涉入生物科技领域的信心和决心,更是助力公司打造具有高科技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企业集团的体现。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投资事项暂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拟投资项目的产品从研发、获批到投产、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且受产品研发进展、许可审批时间、原料价格波动、市场推广效果等诸多因素影响,未来收益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最近一期期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1月1日至公告披露日,辉隆股份与上述关联自然人除发放薪酬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木利民先生、杨昌辉女士、方庆海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意见: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与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成员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投资各方均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同股同价,公平合理,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三)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四)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登记地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登记时间:2021年6月24日-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